

新疆大学办公室文件

新大校办字〔2016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《新疆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 2016 年 6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6年6月20日

新疆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规范本科教学管理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事故的认定

1.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，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2. 教学事故分为三类，即 **A** 教学类、**B** 考核与成绩管理类、**C** 教学管理保障类。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 I 级（重大）、II 级（较大）、III 级（一般）三种予以认定。

二、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

1. 教学事故发生后应由相关部门或知情人及时向教务处报告。教务处核实后进行情况通报，教学事故责任人的教学任务所属单位根据通报情况填写《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》（见附件 1）于 7 天内上报教务处。《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》中应明确列出责任人（一人或多人），不得由部门集体代替。

2. 教务处根据事故的情节与后果进行教学事故认定，其中 II、III 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定，I 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3. 教学事故认定之前，其教学任务所属单位需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。事故认定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属教学任务单位

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。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《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（附件3）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。

三、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

1. 对各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。

2. II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，不能参加当年教学类评优或评奖；I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，扣发两个月岗位津贴（或课时费），不能参加近三年教学类评优或评奖；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，扣发五个月岗位津贴（或课时费），不能参加近五年教学类评优或评奖。

3. 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两次通报，第二次通报按III级教学事故处理；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两次III级教学事故，第二次按II级处理；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两次II级教学事故，第二次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；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两次I级教学事故，予以解聘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之前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〉等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》（新大校办字〔2006〕57号）内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内容与本办法相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新疆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一览表

2. 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

3.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

附件 1

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

A 教学类

序号	事 项	级别
A1	教育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党的方针政策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行。	I
A2	1. 辱骂学生或实施体罚； 2. 以上行为导致严重后果。	II I
A3	未经院（部）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，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。	III
A4	未经院（部）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，停课或缺课。	I
A5	未经院（部）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，由他人代课。	II
A6	未经院（部）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，任意分班或合班上课。	II
A7	任课教师已事前按规定请假，未及时通知学生。	III
A8	擅自接受未在教务处办理手续的学生上课并给予考试成绩。	II
A9	既无教案（教具）又无教材（讲义）进入课堂执教。	III
A10	授课过程中讲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，造成不良影响。	III
A11	上课期间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授课。	III- I
A12	因多媒体设备故障而擅自停课。	II
A13	带着酒气进入课堂授课或上课期间抽烟。	II
A14	在非特殊教学环境下，衣冠不整（如穿背心、拖鞋、短裤等）上课。	III
A15	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	II
A16	拒绝教学督导员或学校、院（部）安排的人员听课。	III
A17	使用教学设备不按时归还并影响教学。	III

A18	无正当理由，早退、迟到、擅自离开教学岗位： 1. 5~15 分钟； 2. 15 分钟以上。	III II
A19	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教学计划。	III- I
A20	实验准备不充分或不按要求操作实验仪器，影响实验教学。	III
A21	因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，教学活动中造成： 1. 一般教学安全事故或一定经济损失（0.3 万元以上，1.0 万元以下）； 2. 较大教学安全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（1.0 万元及以上，3.0 万元以下）； 3. 严重教学安全事故或严重经济损失（3.0 万元及以上）；	III II I
A22	实习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： 1. 3 天以内； 2. 3 天及以上。	III II
A23	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不履行职责： 1. 2 周以内； 2. 2 周及以上。	III II
A24	违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习报告的评价标准，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。	III
A25	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抄袭现象不予制止，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。	II
A26	违反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关答辩规定和程序的直接责任者。	III

B 考核与成绩管理类

序号	事 项	级别
B1	无正当理由，拒不接受监考任务。	III
B2	试卷未准备好或无正当理由主考教师迟到、未到，致使考试： 1. 推迟 5-10 分钟； 2. 推迟 10 分钟及以上； 3. 无法进行。	III II I
B3	监考教师迟到或监考过程中擅离考场： 1. 5-10 分钟； 2. 10 分钟及以上。	III II
B4	主、监考教师未经院（部）同意私自找他人代监考。	III
B5	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，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。	III
B6	1. 监考期间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（聊天、看书、看报等）； 2. 监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	III II
B7	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，未及时纠正、处理或隐瞒不报，或其它未按监考守则规范考场秩序导致考场混乱。	II
B8	考试结束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。	III
B9	试题出错印错： 1. 3 处及以上，虽能现场更正但却延长考试 5 分钟及以	III

	上； 2. 错误严重，致使考试无法进行。	I
B10	试卷命题、制卷、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的责任人： 1. 过失； 2. 故意。	II I
B11	同一份试卷多次重复使用的责任人： 1. 2次以内； 2. 3次及以上不同程度造成严重后果。	III II-I
B12	评卷时不按评分标准评判，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。	I
B13	伪造课程考核材料或学生成绩。	I（解聘）
B14	考核成绩报出后，无法提供学生课程考核材料： 1. 一学期内5份以下； 2. 一学期内5份及以上。	III II
B15	1. 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成绩； 2. 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成绩； 3. 在规定时间内既未报送又未录入成绩。	III III II
B16	漏报、错报成绩： 1. 一学期内5人次以下； 2. 一学期内5人次及以上。	III II

C 教学管理和保障类

序号	事 项	级别
C1	因排课、排考不当，造成上课、考试延误。	III- II
C2	因考试组织安排工作发生失误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	III
C3	安排不允许参加考试的学生进入考场： 1. 过失； 2. 故意。	III II
C4	管理人员丢失原始成绩记录单： 1. 个别班； 2. 成批。	III II
C5	伪造学生毕业审核材料。	I（解聘）
C6	因漏（错）报学生毕业审核材料致使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漏（错）发。	III- II
C7	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： 1. 过失； 2. 故意。	II I
C8	未按规定整理课程考核材料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重要教学资料。	III
C9	擅自安排不具备新疆大学任职资格或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代课。	II
C10	在教材征订过程中漏（错）报、漏（错）订致使学生： 1. 开课 2 周内得不到教材；	III II

	2. 开课 3 至 4 周得不到教材； 3. 开课 4 周以上得不到教材。	I
C11	教学活动中选择使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非法出版物。	I
C12	违反规定翻印教材或故意购买并发放盗版教材。	I
C13	私自向学生推销使用未经批准的教材。	II
C14	未经院（部）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，擅自安排非教学活动，或擅自使用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	II
C15	擅自变更教室使用用途或改造教室。	II
C16	因工作失误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暖，使上课、实习、实验等被迫中断。	II
C17	未及时维护好多媒体、重要仪器设备等教学设备，影响正常教学。	III
C18	在上课时间内，铃声或播放广播乱响的责任人。	III
C19	值班人员未准时打开教室门： 1. 推迟 5-15 分钟； 2. 推迟 15 分钟及以上。	III II
C20	对本单位出现的教学事故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的责任人。	与出现的教学事故同等级别

附件 2

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

责任人姓名		工号	
教学任务所属单位			
教学事故主要事实（情节及后果）：			
<p>事故责任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<p>学院（部）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管领导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</p>			
<p>教务处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管领导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</p>			
<p>学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教学主管部门存档，一份当事人所在院（部）单位存档，一份归入本人业务档案。

2. “教学事故具体内容”栏可简要填写，详情可用附件说明。

附件 3

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

学院（部）：

你单位教师_____因_____，现按照《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新大校办字〔2016〕41号），认定为____级教学事故。接到此通知书后，务必将认定结果告知事故责任人，如你单位或事故责任人对此认定结果有异议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。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单位签收人：

签收日期：

教 务 处

年 月 日

教务处联系电话：8582061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：教务处、相关单位及本人各执一份。

